

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
第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第五點附件三、
附件四、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	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	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原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移撥至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為規範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妥善保管院民、院童、院生或學員(以下簡稱院民)財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內政部為規範所屬社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妥善保管院民、院童、院生或學員(以下簡稱院民)財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移撥至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現行規定第四點附件一

附件一

內政部 _____（機構名稱）院民財物託管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本人 _____ 因為 _____ 茲向 _____（機構名稱）寄託下列財物：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物品特徵

申請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責任區輔導員：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負責人： _____

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一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_____（機構名稱）院民財物託管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本人 _____ 因為 _____ 茲向 _____（機構名稱）寄託下列財物：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物品特徵

申請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責任區輔導員：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負責人： _____

現行規定第四點附件二

附件二

內政部 _____（機構名稱）院民領回託管財物收據

幣別：新臺幣

本人 _____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特立此據：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責任區輔導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負責人：

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二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領回託管財物收據

幣別：新臺幣

本人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特立此據：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區輔導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現行規定第五點附件三

附件三

內政部 _____（機構名稱）院民託管財物登錄簿

幣別：新臺幣

第 頁

託管日期	託管人姓名	託管物品	物品特徵 (附相片)	單位	數量	承辦人	主管	備註
				-				

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三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託管財物登錄簿

幣別：新臺幣

第 頁

託管日期	託管人姓名	託管物品	物品特徵 (附相片)	單位	數量	承辦人	主管	備註
				-				

附件四

內政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託管金收支明細表

幣別：新臺幣

寄託院民姓名： 立帳局名： 帳號：

[illegible]

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四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 (機構名稱) 院民託管金收支明細表

幣別：新臺幣

寄託院民姓名： 立帳局名： 帳號：

[illegible]

現行規定第七點附件五

附件五

內政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代領/代購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院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 本人 ☐ 代理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委辦項目					
☐ 委託代提款，金額_____元 ☐ 委託代管財物，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 委託代領財物， 品名/數量_____ ☐ 委託代購財物，預付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申請 (委託)人	受託填表人 (承辦人以外之相關人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負責人

內政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代領/代購領取證明書

院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 本人 ☐ 代理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委託 / ☐ 代領物品 / ☐ 代購物品 確認人：_____			經核對無誤，此據。 具領人：_____	
☐ 委託代領款項經核對存摺確實無誤，此據。 具領金額：_____ 具領人：_____				
承辦人		會辦(見證)人/里長		單位主管

註：視申請人需要提供本表單影本並加蓋單位圖戳章留存

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五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代領/代購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院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 本人 ☐ 代理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委辦項目					
☐ 委託代提款，金額_____元 ☐ 委託代管財物，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 委託代領財物， 品名/數量_____		
☐ 委託代購財物，預付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申請 (委託)人	受託填表人 (承辦人以外之相關人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代領/代購領取證明書

院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 本人 ☐ 代理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委託 / ☐ 代領物品 / ☐ 代購物品 確認人：_____			經核對無誤，此據。 具領人：_____		
☐ 委託代領款項經核對存摺確實無誤，此據。 具領金額：_____ 具領人：_____					
承辦人		會辦(見證)人/里長		單位主管	

註：視申請人需要提供本表單影本並加蓋單位圓戳章留存

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 第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第五點附件三、附件 四、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為規範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妥善保管院民、院童、院生或學員（以下簡稱院民）財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財物託管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本人 _____ 因為 _____ 茲向 _____ (機構名稱) 寄託下列財物：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物品特徵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責任區輔導員：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負責人： _____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領回託管財物收據

幣別：新臺幣

本人 _____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特立此據：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

具領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責任區輔導員：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負責人： _____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託管財物登錄簿

幣別：新臺幣

第 頁

託管日期	託管人 姓名	託管物品	物品特徵 (附相片)	單位	數量	承辦人	主管	備註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託管金收支明細表

幣別：新臺幣

寄託院民姓名：

立帳局名：

帳號：

[illegible]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代領/代購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院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 本人 ☐ 代理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委辦項目					
☐ 委託代提款，金額_____元 ☐ 委託代管財物，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 委託代領財物， 品名/數量_____			
☐ 委託代購財物，預付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申請 (委託)人	受託填表人 (承辦人以外之相關人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 _____ (機構名稱) 院民代領/代購領取證明書

院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 本人 ☐ 代理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委託 / ☐ 代領物品 / ☐ 代購物品 確認人：_____		經核對無誤，此據。 具領人：_____			
☐ 委託代領款項經核對存摺確實無誤，此據。 具領金額：_____ 具領人：_____					
承辦人		會辦(見證)人/里長		單位主管	

註：視申請人需要提供本表單影本並加蓋單位圓戳章留存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進用契約臨時人員管理要點

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進用契約臨時人員管理要點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進用契約臨時人員管理要點	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衛生福利部</u> （以下簡稱本部）對本部及所屬各社會福利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契約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對本部及所屬各社會福利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契約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移撥至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進用契約臨時人員管理要點

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對本部及所屬各社會福利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契約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縮減床位數

原則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縮減床位數原則	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縮減床位數原則	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修正本原則名稱。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床位數縮減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協助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床位數縮減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點單位之名稱。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接受本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	基於本原則適用對象所稱本部係指內政部，有別於第一點修正後所稱本部（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縮減 床位數原則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 一、為協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床位數縮減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 保險金額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衛生福利部</u> 為規範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一、內政部為規範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

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為規範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項，特訂定本規定。